

四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林县公路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林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2 标段 招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林县 2026 年农村公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2 标段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8667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97.9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新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7 日

